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制 定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漯河市召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玉山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玉山路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召陵区辖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内容包含玉山路西侧绿地4个口袋公园建设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二者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柒佰伍拾贰元整（¥1303752元）；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及金额：预付款支付比例为30%。（小写：39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

4.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同价款的60%，工程结算完成后（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为准）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经审核无质量问题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质保金。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喜月。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发生上访上诉等各类事件。若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泽洲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611MA96W4820Q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兰考县闫楼乡王庄村五组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531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吉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8639586966

传 真:

传 真: 无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466924100@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漯河交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41050173640800000849